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 22203 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 [redacted]，住
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齐 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李 [redacted]，女，1982 年 4 月 11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
地福建省宁德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，男，1983 年 3 月 2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
福建省宁德市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4）浦民六（商）初字第 15503 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李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兰博路 2819 弄 11 号 101（复式）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兰博路 2819 弄 11 号 101（复式）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车 骐

审 判 员 黄 亮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



本行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诸劭劭